



华粤采购
HUA YUE PROCUREMENT

公开招标文件

(自主采购)

项目编号：THSJ-2026HW-04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快检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类别：货物类

采购人：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三、 单独提供的唱标信封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原件。

四、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五、 投标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七、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八、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32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7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注：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快检试剂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HSJ-2026HW-04
- 2、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快检试剂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281,490.00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快检试剂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1,490.00元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快检试剂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81,490.00	281,49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

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按报名的合同包计，500元/合同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4月17日上午09:30时（注09:00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120910640210702

2、购买标书联系方式：许小姐，020-62313760-0或801，邮箱：3169465509@qq.com或3169465509@gdhycg.com

3、本项目只接受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长湓长兴路123号二楼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8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带“★”标记的条款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带“▲”标记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不做响应无效处理。如有虚假响应，将导致废标。
2. 供应商应对用户需求书中的产品性能和技术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的数值。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3. 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供应商完全接受。
4.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5.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复印件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不同参数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项目概述

1. 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快检试剂采购项目	1 批	281,490.00

注：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采购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供货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按工作需要分批供货。

三、快检试剂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规格	检测方法	最高限价 （份 （次）/元）	预估需求 量 （批次）
----	------	------	----	------	----------------------	-------------------

1	啉虫脒	<p>1) 检出限：0.2mg/kg。</p> <p>2) 适用范围：韭菜、葱、青蒜、蒜薹、结球甘蓝、花椰菜、芥蓝、菜薹（菜心）、叶菜类蔬菜、茄果类蔬菜、黄瓜、西葫芦、节瓜、苦瓜、冬瓜、南瓜、豆类蔬菜、芦笋、茎用莴苣、萝卜、豆瓣菜。</p> <p>3) 检测时间：单个样品检测时间不超过20分钟。</p> <p>4) 保质期：常温保存≥12个月。</p> <p>▲5) 检测卡要有塑料卡壳，印有中文检测项目名称，检测卡必须用铝箔袋密封独立包装，每袋含有1个检测卡和1袋干燥剂。每个卡的外包装上应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p> <p>6) 试剂盒内配备实验所需的全部耗材及试剂。</p>	20份/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8.30	1720
2	毒死蜱	<p>1) 检出限：0.02mg/kg。</p> <p>2) 适用范围：蔬菜（食荚豌豆除外）。</p> <p>3) 检测时间：单个样品检测时间不超过20分钟。</p> <p>4) 保质期：常温保存≥12个月。</p> <p>▲5) 检测卡要有塑料卡壳，印有中文检测项目名称，检测卡必须用铝箔袋密封独立包装，每袋含有1个检测卡和1袋干燥剂。每个卡的外包装上应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p> <p>6) 试剂盒内配备实验所需的全部耗材及试剂。</p>	20份/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8.30	1150
3	甲拌磷	<p>1) 检出限：0.01mg/kg。</p> <p>2) 适用范围：蔬菜。</p> <p>3) 检测时间：单个样品检测时间不超过20分钟。</p> <p>4) 保质期：常温保存≥12个月。</p> <p>▲5) 检测卡要有塑料卡壳，印有中文检测项目名称，检测卡必须用铝箔袋密封独立包装，每袋含有1个检测卡和1袋干燥剂。每个卡的外包装上应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p> <p>6) 试剂盒内配备实验所需的全部耗材及试剂。</p>	20份/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8.30	1150

4	甲基异柳磷	<p>1) 检出限：0.01mg/kg。</p> <p>2) 适用范围：蔬菜。</p> <p>3) 检测时间：单个样品检测时间不超过20分钟。</p> <p>4) 保质期：常温保存≥12个月。</p> <p>▲5) 检测卡要有塑料卡壳，印有中文检测项目名称，检测卡必须用铝箔袋密封独立包装，每袋含有1个检测卡和1袋干燥剂。每个卡的外包装上应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p> <p>6) 试剂盒内配备实验所需的全部耗材及试剂。</p>	20份/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8.30	1150
5	虫螨腈	<p>1) 检出限：0.1mg/kg。</p> <p>2) 适用范围：结球甘蓝、芥蓝、普通白菜、大白菜、茄子、黄瓜、节瓜、菜豆、姜。</p> <p>3) 检测时间：单个样品检测时间不超过20分钟。</p> <p>4) 保质期：常温保存≥12个月。</p> <p>▲5) 检测卡要有塑料卡壳，印有中文检测项目名称，检测卡必须用铝箔袋密封独立包装，每袋含有1个检测卡和1袋干燥剂。每个卡的外包装上应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p> <p>6) 试剂盒内配备实验所需的全部耗材及试剂。</p>	20份/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8.56	1150
6	吡唑醚菌酯	<p>1) 检出限：0.05mg/kg。</p> <p>2) 适用范围：芒果、荔枝。</p> <p>3) 检测时间：单个样品检测时间不超过20分钟。</p> <p>4) 保质期：常温保存≥12个月。</p> <p>▲5) 检测卡要有塑料卡壳，印有中文检测项目名称，检测卡必须用铝箔袋密封独立包装，每袋含有1个检测卡和1袋干燥剂。每个卡的外包装上应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p> <p>6) 试剂盒内配备实验所需的全部耗材及试剂。</p>	20份/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8.56	400
7	氟虫腈	<p>1) 检出限：0.02mg/kg。</p> <p>2) 适用范围：蔬菜、水果。</p> <p>3) 检测时间：单个样品检测时间不超过20分钟。</p> <p>4) 保质期：常温保存≥12个月。</p>	20份/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8.30	2600

		<p>▲5) 检测卡要有塑料卡壳，印有中文检测项目名称，检测卡必须用铝箔袋密封独立包装，每袋含有 1 个检测卡和 1 袋干燥剂。每个卡的外包装上应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p> <p>6) 试剂盒内配备实验所需的全部耗材及试剂。</p>				
8	克百威	<p>1) 检出限：0.02mg/kg。</p> <p>2) 适用范围：蔬菜、水果。</p> <p>3) 检测时间：单个样品检测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p> <p>4) 保质期：常温保存≥12 个月。</p> <p>▲5) 检测卡要有塑料卡壳，印有中文检测项目名称，检测卡必须用铝箔袋密封独立包装，每袋含有 1 个检测卡和 1 袋干燥剂。每个卡的外包装上应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p> <p>6) 试剂盒内配备实验所需的全部耗材及试剂。</p>	20 份/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8.30	2400
9	灭蝇胺	<p>1) 检出限：0.5mg/kg。</p> <p>2) 适用范围：葱、青花菜、叶用莴苣、结球莴苣、油麦菜、叶芥菜、茎用莴苣叶、芹菜、甜椒、黄瓜、西葫芦、苦瓜、丝瓜、豇豆、菜豆、食荚豌豆、扁豆、蚕豆、豌豆、朝鲜蓊、茎用莴苣、姜。</p> <p>3) 检测时间：单个样品检测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p> <p>4) 保质期：常温保存≥12 个月。</p> <p>▲5) 检测卡要有塑料卡壳，印有中文检测项目名称，检测卡必须用铝箔袋密封独立包装，每袋含有 1 个检测卡和 1 袋干燥剂。每个卡的外包装上应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p> <p>6) 试剂盒内配备实验所需的全部耗材及试剂。</p>	20 份/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8.30	1480
10	水胺硫磷	<p>1) 检出限：0.05mg/kg。</p> <p>2) 适用范围：蔬菜、水果。</p> <p>3) 检测时间：单个样品检测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p> <p>4) 保质期：常温保存≥12 个月。</p> <p>▲5) 检测卡要有塑料卡壳，印有中文检测项目名称，检测卡必须用铝箔袋密封独立包装，每袋含有 1 个检测卡和 1 袋干燥</p>	20 份/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8.30	2360

		剂。每个卡的外包装上应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 6) 试剂盒内配备实验所需的全部耗材及试剂。				
11	孔雀石绿	1) 检出限：2.0 μ g/kg。 2) 适用范围：鱼类、其他水产品（牛蛙等）。 3) 检测时间：单个样品检测时间不超过45分钟。 4) 保质期：常温保存 \geq 12个月。 ▲5) 检测卡要有塑料卡壳，印有中文检测项目名称，检测卡必须用铝箔袋密封独立包装，每袋含有1个检测卡和1袋干燥剂。每个卡的外包装上应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 6) 试剂盒内配备实验所需的全部耗材及试剂。	20份/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1.50	440
12	氯霉素	1) 检出限：0.1 μ g/kg。 2) 适用范围：贝类、鱼类、虾类、其他水产品（牛蛙等）、禽畜肉。 3) 检测时间：单个样品检测时间不超过30分钟。 4) 保质期：常温保存 \geq 12个月。 ▲5) 检测卡要有塑料卡壳，印有中文检测项目名称，检测卡必须用铝箔袋密封独立包装，每袋含有1个检测卡和1袋干燥剂。每个卡的外包装上应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 6) 试剂盒内配备实验所需的全部耗材及试剂。	20份/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0.80	2950
13	呋喃唑酮代谢物	1) 检出限：0.5 μ g/kg。 2) 适用范围：鱼类、虾类、其他水产品（牛蛙等）。 3) 检测时间：单个样品检测时间不超过50分钟。 4) 保质期：常温保存 \geq 12个月。 ▲5) 检测卡要有塑料卡壳，印有中文检测项目名称，检测卡必须用铝箔袋密封独立包装，每袋含有1个检测卡和1袋干燥剂。每个卡的外包装上应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 6) 试剂盒内配备实验所需的全部耗材及	20份/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1.50	430

		试剂。				
14	呋喃西林代谢物	<p>1) 检出限：0.5μg/kg。</p> <p>2) 适用范围：鱼类、其他水产品（牛蛙等）。</p> <p>3) 检测时间：单个样品检测时间不超过50分钟。</p> <p>4) 保质期：常温保存≥12个月。</p> <p>▲5) 检测卡要有塑料卡壳，印有中文检测项目名称，检测卡必须用铝箔袋密封独立包装，每袋含有1个检测卡和1袋干燥剂。每个卡的外包装上应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p> <p>6) 试剂盒内配备实验所需的全部耗材及试剂。</p>	20份/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1.50	430
15	克伦特罗	<p>1) 检出限：0.5μg/kg。</p> <p>2) 适用范围：畜肉及副产品。</p> <p>3) 检测时间：单个样品检测时间不超过30分钟。</p> <p>4) 保质期：常温保存≥12个月。</p> <p>▲5) 检测卡要有塑料卡壳，印有中文检测项目名称，检测卡必须用铝箔袋密封独立包装，每袋含有1个检测卡和1袋干燥剂。每个卡的外包装上应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p> <p>6) 试剂盒内配备实验所需的全部耗材及试剂。</p>	20份/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30	2080
16	莱克多巴胺	<p>1) 检出限：0.5μg/kg。</p> <p>2) 适用范围：畜肉及副产品。</p> <p>3) 检测时间：单个样品检测时间不超过30分钟。</p> <p>4) 保质期：常温保存≥12个月。</p> <p>▲5) 检测卡要有塑料卡壳，印有中文检测项目名称，检测卡必须用铝箔袋密封独立包装，每袋含有1个检测卡和1袋干燥剂。每个卡的外包装上应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p> <p>6) 试剂盒内配备实验所需的全部耗材及试剂。</p>	20份/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30	2080
17	沙丁胺醇	<p>1) 检出限：0.5μg/kg。</p> <p>2) 适用范围：畜肉及副产品。</p> <p>3) 检测时间：单个样品检测时间不超过30分钟。</p> <p>4) 保质期：常温保存≥12个月。</p>	20份/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5.30	2080

		<p>▲5) 检测卡要有塑料卡壳，印有中文检测项目名称，检测卡必须用铝箔袋密封独立包装，每袋含有 1 个检测卡和 1 袋干燥剂。每个卡的外包装上应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p> <p>6) 试剂盒内配备实验所需的全部耗材及试剂。</p>				
18	恩诺沙星	<p>1) 检出限：（以恩诺和环丙沙星之和计）： 100 $\mu\text{g}/\text{kg}$。</p> <p>2) 适用范围：鱼类、贝类、虾类、其他水产品（牛蛙、中华鳖（甲鱼）等）、禽畜肉。</p> <p>3) 检测时间：单个样品检测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p> <p>4) 保质期：常温保存 ≥ 12 个月。</p> <p>▲5) 检测卡要有塑料卡壳，印有中文检测项目名称，检测卡必须用铝箔袋密封独立包装，每袋含有 1 个检测卡和 1 袋干燥剂。每个卡的外包装上应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p> <p>6) 试剂盒内配备实验所需的全部耗材及试剂。</p>	20 份/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1.50	2960
19	氟苯尼考	<p>1) 检出限：10 $\mu\text{g}/\text{kg}$。</p> <p>2) 适用范围：蛋类：鹌鹑蛋、鸭蛋、鹅蛋、鸡蛋等。</p> <p>3) 检测时间：单个样品检测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p> <p>4) 保质期：常温保存 ≥ 12 个月。</p> <p>▲5) 检测卡要有塑料卡壳，印有中文检测项目名称，检测卡必须用铝箔袋密封独立包装，每袋含有 1 个检测卡和 1 袋干燥剂。每个卡的外包装上应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p> <p>6) 试剂盒内配备实验所需的全部耗材及试剂。</p>	20 份/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1.50	2000
20	氟苯尼考	<p>1) 检出限：100 $\mu\text{g}/\text{kg}$。</p> <p>2) 适用范围：贝类。</p> <p>3) 检测时间：单个样品检测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p> <p>4) 保质期：常温保存 ≥ 12 个月。</p> <p>▲5) 检测卡要有塑料卡壳，印有中文检测项目名称，检测卡必须用铝箔袋密封独立包装，每袋含有 1 个检测卡和 1 袋干燥</p>	20 份/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1.50	430

		剂。每个卡的外包装上应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 6) 试剂盒内配备实验所需的全部耗材及试剂。				
21	氧氟沙星	1) 检出限：2.0 μ g/kg。 2) 适用范围：鱼类、其他水产品（牛蛙等）。 3) 检测时间：单个样品检测时间不超过30分钟 4) 保质期：常温保存 \geq 12个月。 ▲5) 检测卡要有塑料卡壳，印有中文检测项目名称，检测卡必须用铝箔袋密封独立包装，每袋含有1个检测卡和1袋干燥剂。每个卡的外包装上应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 6) 试剂盒内配备实验所需的全部耗材及试剂。	20份/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1.50	430
22	五氯酚酸钠	1) 检出限：1.0 μ g/kg。 2) 适用范围：鱼类、虾类、贝类。 3) 检测时间：单个样品检测时间不超过30分钟。 4) 保质期：常温保存 \geq 12个月。 ▲5) 检测卡要有塑料卡壳，印有中文检测项目名称，检测卡必须用铝箔袋密封独立包装，每袋含有1个检测卡和1袋干燥剂。每个卡的外包装上应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 6) 试剂盒内配备实验所需的全部耗材及试剂。	20份/盒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11.71	430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18“恩诺沙星”**。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商务要求

(一) 供货要求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年，分批次配送。
2. 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通知后，急需产品需在8小时内送到，其他产品最长不超过7个日历日，节假日照常配送。每次采购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3. 交货地点：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清单：每批次产品须附上交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快检试剂名称、快检试剂检出限、批号或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二) 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要求

1.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且包装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快检试剂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快检试剂材料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快检试剂，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三)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的产品，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所有货物或货物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3.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4.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5.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6. 中标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7.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主要材料零部件产地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所有主要材料零部件必须能提供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完税证明。任何时候，采购人发现产地不符合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无偿更换或负进一步责任。

8. 中标供应商需告知采购人货物保存方法以及最佳使用日期，以确保高效使用产品。**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均应不低于 1 年。**投标文件须标明产品实行免费保修的时间。质保期内快检试剂出现的故障如属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的快检试剂除无偿更换外，对新更换的快检试剂还应有 1 年的质保期。

★9. 试剂要求。

9.1 每批次产品须附上出厂检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一般性指标（外观、规格、数量、使用说明书等）和技术性指标（检出限、假阴性、假阳性等），采取 0%、30%、100%检出限的样品进行检验，数量分别不少于 5 份次，技术性指标符合国家快检方法标准要求。

9.2 根据相关规定，项目实施期间，如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快检试剂经技术评价不符合要求的，需立即配合采购人更换快检试剂。

9.3 快检试剂说明书内容完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检测原理、适用范围、检测限、检测时间、产品组成、自备设备设施、样品前处理、检测步骤、结果判断、注意事项、交叉反应率、储存条件及保质期等内容。样品前处理应当包括制样、称样、提取，离心、富集等步骤，应明确各个步骤的具体操作方法，并对操作进行量化，如样品提取时振荡幅度、时间等，对于限用农兽药，要在快检试剂说明书标注稀释方法，根据标准要求罗列所有适用品种。

（四）培训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货物特点及技术要求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有关快检试剂的使用操作、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免费培训，参训人数由采购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所有技术服务费用均应涵盖在报价中。

（五）配套技术服务要求

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 采购人的监管单位快检有阳性样品，如需要投标人协助验证快检结果的准确性时，投标人应利用其技术优势积极配合采购人，按法定方法进行检测。
2. 配合采购人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活动，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3. 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4.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5. 其他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技术服务。

（六）验收要求

1. 验收按本次货物招标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采购人有权对未能达到要求的货物予以拒收或提出退换货要求，并做相应的违约处理。

2. 验收程序：

2.1 采购人委托承担快检服务的快检服务机构对货物数量、质量等进行一期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快检服务机构出具一期验收报告。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货物的顺利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2 每批次货物经快检服务机构一期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快检服务机构出具的一期验收报告向采购人申请最终验收，采购人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3. 对于快检试剂类货物，若不能在收到货物时进行验收的，用户方或快检服务机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换货。

（七）报价方式

1. 投标人应在快检试剂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报出统一的投标下浮率（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该投标下浮率适用于所有快检试剂。各快检试剂结算单价=单价最高限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

2. 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配套备品备件提供、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随货零配件、标配工具、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费、商检费、税费以及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中标供应商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产品供货、配套备品备件提供、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相关服务（包括试剂质保期保障等）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八）付款方式

1. 第一期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2. 按供货数量及进度付款，根据上级部门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的要求，资金下达6个月支出进度不低于50%；资金下达9个月支出进度不低于75%；资金下达12个月支出进度100%。货物在经采购人委托的快检服务机构完成一期验收以及采购人最终验收后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手续。

3. 本项目结算按各试剂实际配送数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各产品单价最高限价 \times （1-投标下浮率） \times 各产品实际采购数量

4.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单据：如订送货清单、结算表、一期验收报告、最终验收报告、发票后向采购人发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经结算审核后，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支付手续，付清当次费用。

注：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后款项落实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九）其他

1. 本项目采购预算 281490.00 元，拟购买可检测不低于 32300 批次的试剂，实际合同履行中，根据采购人需要，以各试剂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 采购人采购数量可根据实际监管工作需要作出调整。快检试剂除了上述列出的项目种类外，如监管部门要求检测新的项目或某项目已经验证通过评价（监管部门发布的通知）的快检项目，该项目价格适用上表所列对应快检试剂项目的最高限价。

3. 根据中标供应商报价按实际工作数量结算，如有剩余额度，采购人可自行选择增加快速检测试剂的具体采购数量，也可以根据监管工作需要采购其他快检试剂。采购人有最终选择和解释的权利。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
 -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现场踏勘	否
3	投标文件数量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标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u>1</u> 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 <u>1</u> 份（内含《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p> <p>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 <p>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唱标信封）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p>

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2 家																																
8	各合同包中标人数量	1 家																																
9	各合同包有效投标人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 本项目仅 1 个合同包。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代理服务费	<p>1. 法规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p> <p>2. 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u>货物类</u>。</p> <p>3. 以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4. 收费标准：详见下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下表基础上下浮 10%）（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 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低于 6000 元的则统一按 6000 元收取。</p>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p>1. 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p> <p>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p>																																

		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询问函接收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人： <u>江小姐</u>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u>808</u>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人：章捷 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
16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ycg.com/ ）

三、说明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非政府采购。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或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各类服务。

（四）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人，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分公司投标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于关联企业的投标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九)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一) 投标的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

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投标无效条件。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六）投标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投标文件数量：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唱标信封（如有）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邀请函中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投标有效期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投标样品（现场演示）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大会。
2. 开标时，由签到前两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等。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 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如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视同其放弃了这项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第四章）

（三）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中标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三)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如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则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责任：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步骤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 1.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6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7 中标价格和金额以修正后的价格和金额为准。
 4. 异常低价审查。
-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1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4.2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5 异常低价审查未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4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异常低价审查（如有）：根据“符合性审查/4. 异常低价审查”，在审查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综合比较和评价

评标工作参照《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评标方法

1.1 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评标标准

2.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分值	54 分	16 分	30 分

权重	54%	16%	30%
----	-----	-----	-----

2.2 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评委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3 商务评价表（16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食品快检试剂销售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供货发票存根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提供的合同至少含五种所投的快检试剂，并在合同中对所投快检试剂名称用下划线清晰标注，没有列明上述信息的视为无效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要求：上述同类项目业绩是指食品快检试剂类业绩。</p>	3 分
2	用户满意度评价	<p>每提供一份获得用户满意或类似满意或好评的评价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要求：用户须与上述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一致，提供经用户盖章的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分
3	研究实力	<p>投标人或所投试剂生产厂商【如涉及多个生产厂商的，以最主要生产厂商为准（最主要生产厂商指该厂商所供试剂种类数为所有厂商中最多者）】在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研究成果方面有获得省级（含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学会）奖项的，每个奖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无相关证书的得 0 分。</p> <p>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分
4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能力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能力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5 名具有高层次人才或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人员，且其中有 2 名是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人员，得 6 分； 2. 具有≥3 名具有高层次人才或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人员，得 4 分； 3. 具有≥1 名具有高层次人才或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人员，得 2 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 <p>要求：需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和高层次人才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6 分
合计			16 分

2.4 技术评价表（54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采购需求书 响应情况	<p>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三、快检试剂内容及技术要求”各检测项目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完全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的，得21分；</p> <p>每有一项带“▲”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1分；每有一项不带“▲”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0.5分，本项最高得21分。</p> <p>【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快检试剂的以下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如产品说明书、实物照片等）：1. 检出限；2. 适用范围；3. 检测时间；4. 保质期；5. 检测卡要有塑料卡壳，印有中文检测项目名称，检测卡必须用铝箔袋密封独立包装，每袋含有1个检测卡和1袋干燥剂。每个卡的外包装上应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名、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6. 试剂盒内配备实验所需的全部耗材及试剂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技术参数中如已注明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则须以技术参数中要求的为准；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如与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响应表》中的响应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p>	21分
2	产品质量	<p>投标人拟提供本项目的快检试剂为自主研发，且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有15个及以上农兽药残留项目通过省级（含省级）或以上政府监管部门评价的，得12分。有10-14个农兽药残留项目通过省级（含省级）或以上政府监管部门评价的，得8分。有5-9个农兽药残留项目通过省级（含省级）或以上政府监管部门评价的，得4分；其他情况，得0分。</p> <p>要求：提供省级及以上政府监管部门发布的食品快速检测已评价产品目录，目录中须体现所投试剂生产厂商单位名称才得分，不是政府监管部门发布的不得分。</p>	12分
3	技术支撑	<p>投标人或快检试剂生产厂商【如涉及多个生产厂商的，以最主要生产厂商为准（最主要生产厂商指该厂商所供试剂种类数为所有厂商中最多者）】在快检技术（设备、试剂）研发方面，曾参与制订国家的相关标准或规程的（已向社会公布）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没有参与制订国家标准（该标准已向社会公布）的，得0分。</p> <p>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8分
4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有效期和保质期、产品质量保障、不合格品处理机制及质量跟踪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7分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对产品有效期与保质期管理有明确、科学的控制流程，质量检验机制完善、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可行，设有健全的不合格品处理与质量跟踪机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产品有效期、质保期管理流程科学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具备基本质量控制与应对机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效期监控、质量检验流程等关键环节存在不足，各项机制和措施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简略，关键质量控制环节缺失，无法确保产品质量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方案或无相关描述的，得 0 分。</p>	
5	整体供货方案	<p>对投标人提供试剂及时供货方案的完整程度，人员安排，供货时间、配送服务、破损产品退换、服务响应时间、近效期产品退换等伴随服务证明文件进行综合评价：</p> <p>(1) 配送方案、供货方案、退换货、应急送货等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能最大程度保障本项目试剂供货、退换货的实施，得 6 分；</p> <p>(2) 配送方案、供货方案、退换货、应急送货等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具体，较为合理可行，能较大程度保障本项目试剂供货、退换货的实施，得 4 分；</p> <p>(3) 配送方案、供货方案、退换货、应急送货等服务方案不十分具体，有部分合理可行性，能一般程度地保障本项目试剂供货、退换货的实施，得 2 分；</p> <p>(4) 配送方案、供货方案、退换货、应急送货等服务方案简单空洞或不合理可行，不能保障本项目的供货以及退换货的实施，得 0 分。</p>	6 分
合计			54 分

2.5 价格评审（30 分）

2.5.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p>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经价格修正后的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分值</p> <p>注：本项目以（1-投标下浮率）作为价格分的评审依据。</p>

2.6 综合得分的计算

2.6.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准，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款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快检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HSJ-2026HW-04

根据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快检试剂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及下浮率

1、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以采购预算为准）。

2、合同下浮率：_____ %。

3、快检试剂结算单价=快检试剂最高限价*（1-下浮率）

二、合同内容及结算单价

1、快检试剂采购内容及结算单价：

序号	试剂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检测方法	单价(元)
1			
2			
3			
4			
5			

以上价格已包括产品供货、配套备品备件提供、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随货零配件、标配工具、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费、商检费、税费以及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2、甲方采购数量可根据实际监管工作需要作出调整。快检试剂除了上述列出的项目种类外，如监管部门要求检测新的项目或某项目已经验证通过评价（监管部门发布的通知）的快检项目，该项目价格适用上表所列对应快检试剂项目的价格。

3、根据乙方报价按实际工作数量结算，如有剩余额度，甲方可自行选择增加快速检测试剂的具体采购数量，也可以根据监管工作需要采购其他快检试剂。甲方有最终选择和解释的权利。

三、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1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分批次配送。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

1、交货期：根据甲方通知后，急需产品需在8小时内送到，其他产品最长不超过7个日历日，节假日照常配送。每次采购品种和数量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广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要求

1. 由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且包装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快检试剂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将快检试剂材料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快检试剂，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六、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投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的产品，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所有货物或货物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需求书及合同中提出的要求。

4.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5. 乙方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6. 乙方应保证主要材料零部件产地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所有主要材料零部件必须能提供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完税证明。任何时候，甲方发现产地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无偿更换或负进一步责任。

7. 乙方需告知甲方货物保存方法以及最佳使用日期，以确保高效使用产品。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均应不低于1年。质保期内快检试剂出现的故障如属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的快检试剂除无偿更换外，对新更换的快检试剂还应有1年的质保期。

8. 试剂要求。

8.1 每批次产品须附上出厂检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一般性指标（外观、规格、数量、使用说明书等）和技术性指标（检出限、假阴性、假阳性等），采取0%、30%、100%检出限的样品进行检验，数量分别不少于5份次，技术性指标符合国家快检方法标准要求。

8.2 根据相关规定，项目实施期间，如乙方所提供的快检试剂经技术评价不符合要求的，需立即配合甲方更换快检试剂。

8.3 快检试剂说明书内容完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检测原理、适用范围、检测限、检测时间、产品组成、自备设备设施、样品前处理、检测步骤、结果判断、注意事项、交叉反应率、储存条件及保质期等内容。样品前处理应当包括制样、称样、提取，离心、富集等步骤，应明确各个步骤的具体操作方法，并对操作进行量化，如样品提取时振荡幅度、时间等，对于限用农兽药，要在快检试剂说明书标注稀释方法，根据标准要求罗列所有适用品种。

七、技术服务内容、培训服务要求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乙方应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 乙方应根据投标货物特点及技术要求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有关快检试剂的使用操作、注意事项等方面进行免费培训，参训人数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所有技术服务费用均应涵盖在合同金额中。

2. 甲方的监管单位快检有阳性样品，如需要乙方协助验证快检结果的准确性时，乙方应利用其技术优势积极配合采购人，按法定方法进行检测。

2. 配合甲方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活动，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宣讲等服务。

3. 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4.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5. 其他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技术服务。

八、验收

1. 验收按本次货物招标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甲方有权对未能达到要求的货物予以拒收或提出退换货要求，并做相应的违约处理。

2. 验收程序：

2.1 甲方委托承担快检服务的快检服务机构对货物数量、质量等进行一期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快检服务机构出具一期验收报告。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货物的顺利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每批次货物经快检服务机构一期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快检服务机构出具的一期验收报告向甲方申请最终验收，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3. 对于快检试剂类货物，若不能在收到货物时进行验收的，甲方或快检服务机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需在甲方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换货。

九、付款方式

1. 第一期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2. 按供货数量及进度付款，根据上级部门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的要求，资金下达6个月支出进度不低于50%；资金下达9个月支出进度不低于75%；资金下达12个月支出进度100%。货物在经甲方委托的快检服务机构完成一期验收以及甲方最终验收后向甲方申请办理支付手续。

3. 本项目结算按各试剂实际配送数量进行结算， $\text{结算金额} = \text{各产品单价最高限价} * (1 - \text{下浮率}) * \text{各产品实际采购数量}$

4. 乙方需提供有效的单据：如订送货清单、结算表、一期验收报告、最终验收报告、发票后向甲方发出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经结算审核后，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支付手续，付清当次费用。

注：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后款项落实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广州市

签定地点：广州市

签定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2026 年 月 日

经手人：

经手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 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页	
	2.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页	
	2.6-----			见第（ ）页	
3. 符合性审查	3.1 投标函			见第（ ）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			见第（ ）页	

	证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页
4. 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见第（ ）页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见第（ ）页
	4.3 同类项目业绩			见第（ ）页
	4.4 用户满意度评价			见第（ ）页
	4.5 研究实力			见第（ ）页
	4.6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能力			见第（ ）页
	4.7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4.8-----			见第（ ）页
5. 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见第（ ）页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见第（ ）页
	5.3 产品质量			见第（ ）页
	5.4 技术支撑			见第（ ）页
	5.5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见第（ ）页
	5.6 整体供货方案			见第（ ）页
	5.7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页
	5.8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页
	5.9-----			见第（ ）页
6、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见第（ ）页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见第（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 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异常低价审查（如有）：根据“符合性审查/4.异常低价审查”，在审查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快检试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快检试剂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THSJ-2026HW-04），（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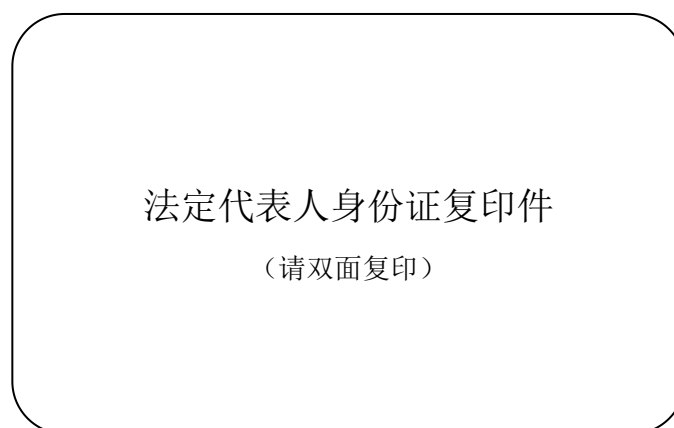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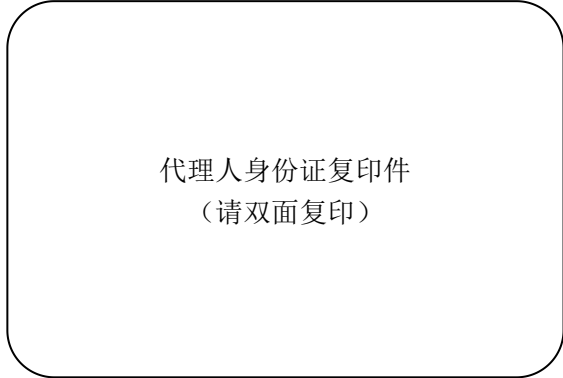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需提供近1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 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 广东省总代理或中 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Tel： Fax：

(2)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或签订劳动合同。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指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 或 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8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9	满足对交货期、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1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2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2)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指引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部分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指引
						见____页

备注：投标人可自行设计表格，并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4 用户满意度评价

注：提供证明文件

4.5 研究实力

注：提供证明文件

4.6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能力

注：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备注

注：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见()页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三、快检试剂内容及技术要求”部分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见()页
1					
2					
3					
4					
5					
6					
7					
8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三、快检试剂内容及技术要求”部分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产品质量

（提供证明文件）

5.4 技术支撑

（提供证明文件）

5.5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格式自拟）

5.6 整体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7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快检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HSJ-2026HW-04

合同包号：1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投标下浮率	备注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快检试剂采购项目	1 批	_____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产品明细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应在快检试剂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报出统一的投标下浮率（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 100\%$ ），该投标下浮率适用于所有快检试剂。各快检试剂结算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

3. 本项目结算按各试剂实际配送数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各产品单价最高限价×（1-投标下浮率）×各产品实际采购数量

4. 投标供应商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配套备品备件提供、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随货零配件、标配工具、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费、商检费、税费以及不可预见费用等。

5.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快检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HSJ-2026HW-04

合同包号：1

序号	检测项目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制造商	产地
投标下浮率： _____ %							

注：1. 投标人须按采购需求中所要求供应的快检试剂内容，按序号列明所供应产品的具体名称、规格、厂家、品牌等信息，以上格式如不能满足投标人实际情况的，投标人亦可自拟格式。

2. 此表中的投标下浮率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下浮率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